

入场登记号：XX-2026-000075-B01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410

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410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秦汉新城长 陵博物馆工 程竣工决算 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计划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2）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3）拟派造价审核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财务审核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造价、财务负责人需分别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4）在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实施过程中，提供过涉及该项目相关服务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提供声明函；（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不见面大厅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②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

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③办理 CA 锁方式：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25楼12501室

电话: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廖丽、王梦娜、段冬梅、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联系人：王工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电话：029-3358537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12501 室 联系人：张荷、廖丽、王梦娜、段冬梅、曾小旦 电 话：029-89351397 传 真：/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0.00 万元，其中造价审核费用 32.36 万元，财务审核费用 7.64 万元。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8号文件下浮60%计算，基本费暂以建安投资10614.41万元为基数，效益费暂以1061.44万元为基数。各供应商报价超出各项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2）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p> <p>（3）拟派造价审核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财务审核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造价、财务负责人需分别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4）在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实施过程中，提供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涉及该项目相关服务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提供声明函；（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当中。</p> <p>4.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p> <p>5.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1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履约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 由于_____ (不参与原因), 我单位(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p>
/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p>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p>5.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叁套（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纸质文件。</p>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之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

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4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磋商时间为准，在磋商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8.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

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请保持在线，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

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二次磋商报价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发至代理公司邮箱，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

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聘请乙方配合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对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为保证本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定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局）为本合同执行代表，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协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工程及其他资料，并由被审计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审计局指定专人负责安排与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根据审计局意见及要求进行审计工作。

3.在乙方按期按约履行本合同约定审计义务后，审计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并派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配合审计工作，本次审计至少安排至少安排 12 名审计人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 4 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各 2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助理 7 人（造价 3 人，财务 4 人）。审计人员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自律监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的，应经审计局书面同意。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规范要求，依据方案和审计局要求实施审计工作，协助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书面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积极配合、接受审计局监督检查。

3.乙方工作内容

配合审计局对报送的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工作内容包含：

协助审查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概算执行情况、建设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收支情况、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计划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决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书面申请。乙方出具本业务合同书项下乙方工作内容要求的审核报告且经审计局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完成。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之前出具符合本合同标准的书面审核报告一式 6 份（上述电子文档一份）至审计局指定地点，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局所提供的全部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局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核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等），非经审计局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书以外之使用目的。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审计局合法公开（不包括社会公告）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6.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7.审计局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方应在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审计局要求，最终版审核报告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审计局所有。

8.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审计局、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审计局无关。给审计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审计局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审计局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本次审计费用分为工程结算审核费和财务审核费两部分，其中造价审核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组成，根据项目送审建安金额和审核结算据实计算。费用总价=工程结算基本审核费+工程结算效益审核费+财务决算费=结算计费基数×基本审核费率+实际审计净核减金额×效益审核费率+财务决算费。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_____（大写：_____），其中：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下浮_____%计算，基本费暂以建安投资¥10614410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为基数，效益费暂以¥10614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为基数，财务审核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工程结算审核以甲方委托的送审建安金额（含签证、变更、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造价）为基数，乙方实际审计净核减金额指审计核减额减去核增额的部分，也不包括需要建设单位调账的金额和核减的待摊投资、设备投资、预留费用等。经计算后，如最终审计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则按计算结果支付；最终支付费用按照成交报价造价审核费用优惠比例及财务审核报价据实结算。最终支付审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_____（大写：人民币）元。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优秀）支付全部合同款，70（含）-85分（良好）支付95%的合同款，

60（含）-70 分支付 90%的合同款，60 分以下按照得分比例付款（如得分为 45 分，则支付 45%的合同款）。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合同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若在 2026 年甲方财务报账截止日之前，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审核报告并经审计局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书约定的全部审计费用。若在 2026 年甲方财务报账截止日之前，乙方未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出具阶段性工作汇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中标价的 30%支付阶段性审计费用，其余费用在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审核报告并经审计局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书约定的剩余审计费用。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审核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

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包括初稿、送审稿及最终稿）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书目的的，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被审计单位不履行提供资料等配合义务，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乙方提交审核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6.审计局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书：

-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相关业务规范的；
- (2) 乙方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审计局审计事务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经两次补救仍不达标或因乙方审计报告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赔偿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对于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回。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成果擅自使用、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传播。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第三人对此进行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不可抗力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疫情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

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中介机构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备注：具体签订合同及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附件：

中介机构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
审计质量	60	
专业能力	20	
审计纪律	10	
审计服务	10	
合计	100	
评价	优秀（85分（含）以上）	
	良好（70分（含）-85分）	
	一般（60分（含）-70分）	
	差（60分以下）	
主审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存在以下情况一票否决：1.重大质量事故； 2.重大违规违纪事项； 3.泄露审计工作秘密等。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0.00 万元，其中造价审核费用 32.36 万元，财务审核费用 7.64 万元。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下浮 60% 计算，基本费暂以建安投资 10614.41 万元为基数，效益费暂以 1061.44 万元为基数。

二、供应商须协助审计局完成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核报告。联合体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决算报告，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三、工作重点：

协助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重点对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及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2.建设资金来源及使用方面。重点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合规性、管理规范性进行审计。
- 3.审查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及财务收支情况。
- 4.审查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执行情况。
- 5.工程造价审核。审查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计量内容和竣工图纸、实际情况三者是否相符。
- 6.工程施工管理方面。重点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工程结算情况进行审核。
- 7.排查有无违纪违规案件线索。
- 8.其他事项。

四、审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计划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五、审计人员：

至少安排 12 名审计人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 4 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各 2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助理 7 人（造价 3 人，财务 4 人），助理人员应通过甲方资格审查，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具有 3 年审计工作经验的造价、财务专业人员。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

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

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 拟派造价审核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财务审核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两名负责人均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在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实施过程中, 提供过涉及该项目相关服务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首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p>备注：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如下：</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名称) 电子印章, 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分
服务 方案	84分	审计实施方案： ① 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内容；②服务目的③服务理念④服务范围。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6分
		组织机构： ① 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的项目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内容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得8分；磋商内容基本涵盖，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措施内容简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涵盖内容一般，有明显缺失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审计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①重点和难点分析。②解决措施或办法。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①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承诺②提供上岗人员固定性，不随意更换承诺③提供确保服务期限及进度的承诺④针对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及优化方案。 ⑤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质量保障： ①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案②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具体措施。 ⑥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造价咨询负责人：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满 5 年及以上未满 10 年的得 2 分，满 2 年及以上未满 5 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⑦ 注：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时间为准。	4 分
		财务负责人： 拟派财务负责人具有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财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审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满足计 2 分，不满足计 0 分。 ⑧	2 分
		项目组配备人员： 项目组成员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会计师加 0.5 分，本项最高 4 分。 ⑨ 注：以人员证书的复印件为准。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 ⑩	4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①因特殊紧急情况审计时限响应方案②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方案及补救措施。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⑩	保密措施、廉洁从业措施： 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具体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措施④廉洁从业准则。 以上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业绩	6分	①	提供供应商2023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2分，最多6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及成果报告资料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6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号：XX-2026-000075-B01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410

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二、磋商报价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审核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下浮_____%。
财务审核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

1. 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40.00 万元, 造价审核费用报价超过 32.36 万元, 财务审核费用报价超过 7.64 万元, 均视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0.00 万元, 其中造价审核费用 32.36 万元, 财务审核费用 7.64 万元。其中, 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下浮 60% 计算, 基本费暂以建安投资 10614.41 万元为基数, 效益费暂以 1061.44 万元为基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审核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下浮_____%。
财务审核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

1. 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40.00 万元, 造价审核费用报价超过 32.36 万元, 财务审核费用报价超过 7.64 万元, 均视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0.00 万元, 其中造价审核费用 32.36 万元, 财务审核费用 7.64 万元。其中, 造价审核费用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下浮 60% 计算, 基本费暂以建安投资 10614.41 万元为基数, 效益费暂以 1061.44 万元为基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次报价时提供, 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拟派造价审核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财务审核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两名负责人均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在秦汉新城长陵博物馆工程实施过程中，提供过涉及该项目相关服务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and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其成员构成、职责分工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等具体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投标需填写本授权书）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